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告期内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8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文蔚	3	1	2	0	0	否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文蔚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	4	0	0	否

2018年度，本人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18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8年

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本人针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发表的意见
2018年1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 2018年1月19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 2018年2月27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2017年度业绩快报》、《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7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2018年3月26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讨论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 2018年4月24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讨论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时机或者专门抽出时间，到公司或子公司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在平时工作中，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共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同时主动进行了查询、调查了解，深入并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拥有同等知情权。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yang-ww@gpcpa.cn

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连任二届独立董事，任期届

满，并于2018年5月3日正式离任，对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杨文蔚

2019年3月19日